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兴业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兴业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